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 2016 年財政部頒佈的《增值稅會計處理規定》，對公司原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科目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進行了監督，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在年度報告中出具了意見。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在作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 審議通過 2016 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經討論同意監事會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監事履職情況的報告。

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監事年度報酬總額內，根據考核情況決定相關監事的年度報酬，並向股東周年大會報告。

五、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6 年四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和固定資產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審議通過公司 2016 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監事會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審議通過公司 2016 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議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說明了公司內部控制現狀，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八、 審議通過新修訂的《馬鋼股份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監事會認為該議案適用於公司對外股權投資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九、 審議通過公司 2016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注重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重視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熱心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認真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以上九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年3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